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及 24 家子公 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 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 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 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 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 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 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 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湖 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 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9 号至 (2021) 琼破 43 号】, 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10日。

一、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 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相关基础工作尚在进行 中, 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 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各项工作均在有 序进行,但因案件情况复杂、待解决问题较多,资产评估、债权审查、战投引入等 相关基础性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公司 及子公司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本案实际情 况,海南高院予以准许并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9 号至(2021)琼破 43 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根据财产调查、负债审查及战投引入情况,继续配合海南高院及管理人的工作,依法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适时启动与有关方的沟通工作。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 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 (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 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 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